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林委員麗蟬等27人所提「『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2  
條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林委員麗蟬等人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本會說明如下：

- 一、本會為推動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健保，前研提兩岸條例第 22 條修正草案，並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第 9 屆會期）審議。嗣後行政院於本（105）年 6 月 23 日撤回 520 前行政院提交立法院尚未進行審查之法案，請各部會重新檢視法案內容妥適性，再研提草案報行政院。
- 二、基於人道考量與人權價值，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外籍生及僑生納入健保體系，讓所有在臺就學中國大陸學生享有一致的醫療保障，為本會一貫立場。
- 三、新政府上臺以來，本會曾多次在各項場合說明希望中國大陸學生能與僑外生一樣加入健保，並向立法院、民進黨團及關心中國大陸學生納保的委員與新聞媒體進行說明，希望獲得支持。本會更就推動中國大陸學生納保之相關配套法案及措施，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等部會進行多次溝通與討論。

四、本年 10 月 24 日府院黨「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已對外說明「中國大陸學生比照僑外學生納入健保體系，基於政府資源的有限性與社會保險的公平性，僑生、外籍生的保費應全額自付，但修法前已來臺就讀的僑外生權益將不受影響；若機關有政策考量，針對特定國家或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協助者，應自行編列計畫經費」。

五、基於前揭「執政決策協調會議」已做成決定，中國大陸學生健保費全額自付，僅修正兩岸條例沒有辦法執行上述政策，必須全民健康保險法亦做相對修正，使中國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保體系。

六、本會未來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持續向社會各界溝通說明，並配合推動完成立法程序，儘早落實中國大陸學生納保政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